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孙雁军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雁军先生持有公司 14,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孙雁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提案人身份的相关规定，前述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及增加部分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就取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5: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00、2.00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8:30-12:00；采取信函、

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2:00 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 3 号飞南研究院；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 3 号飞南研究院证券法务部，邮编：528244，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所需资料：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 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757-85638008，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

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潘国忠、李晓娟

电话号码：0757-85638008

传真号码：0757-85638008

电子邮箱：ir_feinan@163.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邮政编码：528244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提请增加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51500；投票简称为飞南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地址/住所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代理人姓名 （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有）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及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3 年 月 日